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45號

聲請人 白馬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志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碩榮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而聲請人陳報系爭支票由受款人收受後遺失。準此，應認系爭支票權利人為碩榮工程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並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4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白馬營造有限公司	八里區農會	碩榮工程有限公司	61,425元	FA0000000	110年3月20日